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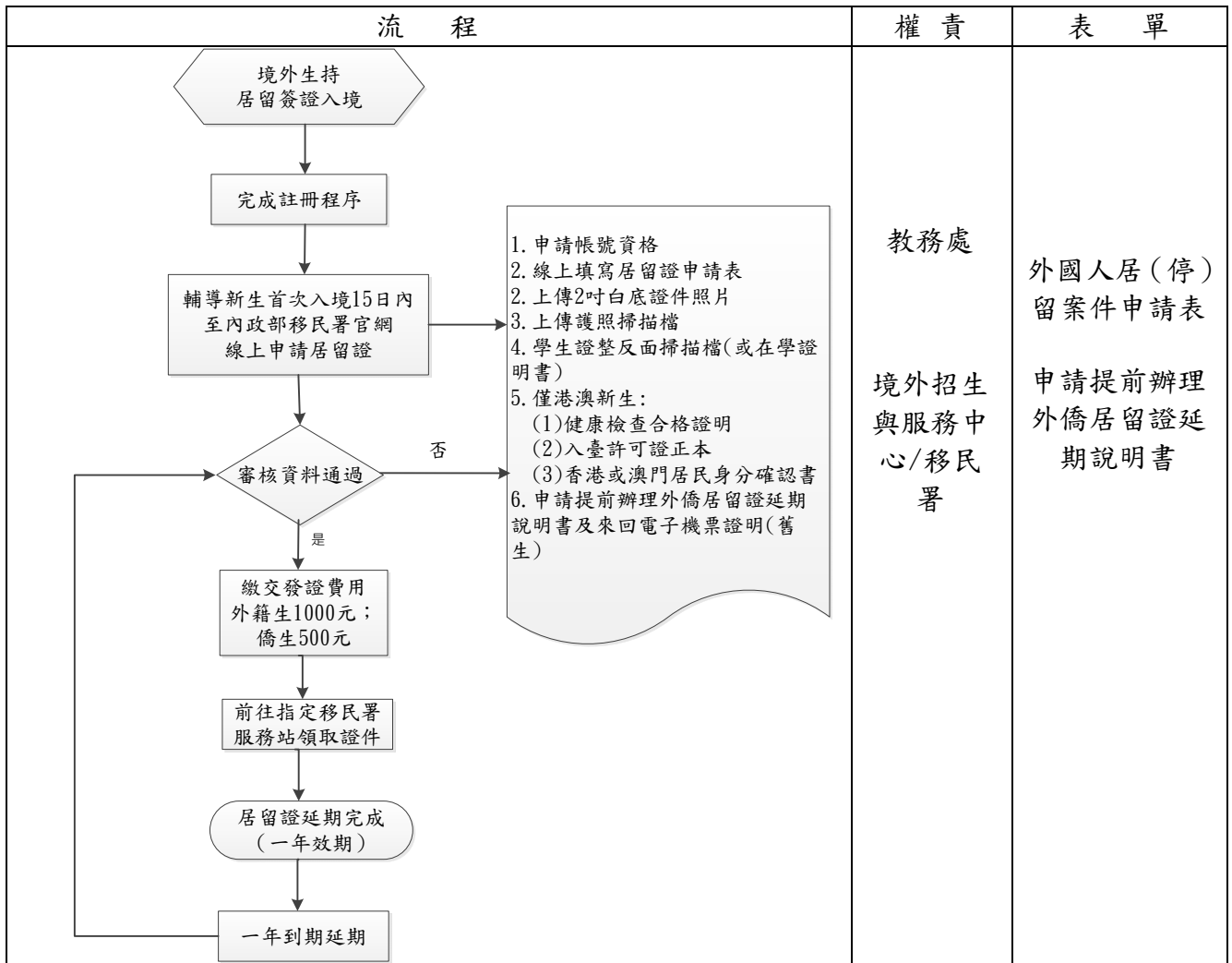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2 頁

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

◎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境外生入境。
 - 2.1.1. 境外生入境時如持居留簽證(Resident visa)始可辦理。
- 2.2. 完成註冊程序。
 - 2.2.1.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，取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- 2.3. 至內政部移民署官網線上申請居留證。
 - 2.3.1. 境外新生於入境後或居留簽證核准後15天內辦理。
 - 2.3.1.1. 線上申請帳號資格。
 - 2.3.1.2. 上傳2吋白底證件照片。
 - 2.3.1.3. 上傳護照掃描檔。
 - 2.3.1.4. 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（或在學證明書）。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證及延期事宜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2 頁

2.3.1.5. 僅港澳新生須上傳: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、入台許可證正本、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。

2.4. 核發居留證。

2.4.1. 完成繳交居留證發證費用：僑生新台幣500元、外籍生新台幣1,000元。

2.4.2. 工作天約7-10天始核發居留證卡片。

2.4.3. 前往指定移民署服務站領取證件。

2.5. 居留證延期。

2.5.1. 居留證效期為一年，到期前1個月始得提出延期申請。

2.5.2. 辦理之證件如初次申請文件。

2.5.3. 若到期前一個月不在臺者，得附上相關文件提前辦理延期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境外新生是否持居留簽證(Resident visa)辦理。

3.2. 是否完成註冊程序。

3.3. 效期一年，每年是否提出延期申請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。

4.2. 申請提前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說明書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5.2. 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 3.原作業名稱為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作業」修訂為「外國交換生簽證延期事宜作業」	107/08/31
2	1.因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新政策:外國學生均改採線上申請居留證，故將原臨櫃申請程序流程圖修訂符合現狀。 2.文件編號:1700-3-206「協助僑生辦理出入境事宜標準作業流程」與此作業流程合併。	109/03/17